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6 日 第 1395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44號解釋
國際研討會與會學人拜會司法院
司法院訂定智慧財產案件量刑參考要點
2 鄧學仁／我國採行登記婚所面臨之問題（下）
3 法院的故事／林森先生與嘉義地方法院
法院的故事／歷史隧道—嘉義地院珍貴的日治史料
4 台中地院舉辦2008年民商法暨醫療法研討會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辦理法律研習營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44號解釋

對主張共產主義、分裂國土之人民團體不許可設立 違憲

人團法第 2 條、53條前段事先審查言論內容規定 違反結社、言論自由保障 應即失效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97年6月20日舉行之第1324次會議中，就陳○孟爲籌組人民團體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90年度判字第349號判決所適用之人民團體法第2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14條保障人民結社自由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644號解釋。

解釋文

人民團體法第2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同法第53條前段關於「申請設立之人民團體有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不予許可」之規定部分，乃使主管機關於許可設立人民團體以前，得就人民「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之政治上言論之內容而爲審查，並作爲不予許可設立人民團體之理由，顯已逾越必要之程度，與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與言論自由之意旨不符，於此範圍內，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解釋理由書

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本院解釋憲法時，本院審查之對象，非僅以聲請書明指者爲限，且包含該確定終局裁判實質上援用爲裁判基礎之法律或命令。本件聲請書僅指稱人民團體法第2條規定牴觸憲法云云，惟查人民團體法第2條：「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係屬行爲要件之規定，而同法第53條前段關於「申請設立之人民團體有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不予許可」之規定部分，始屬法律效果之規定，二者必須合併適用。最高行政法院90年度判字第349號判決維持主管機關以本件聲請人申請設立政治團體，違反人民團體法第2條規定而不予許可之行政處分，實質上已適用前述同法第53條前段部分之規定，故應一併審理，合先敘明。

憲法第14條規定人民有結社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爲特定目的，以共同之意思組成團體並參與其活動之權利，並確保團體之存續、內部組織與事務之自主決定及對外活動之自由等。結社自由除保障人民得以團體之形式發展個人人格外，更有促使具公民意識之人民，組成團體以積極參與經濟、社會及政治等事務之功能。各種不同團體，對於個人、社會或民主憲政制度之意義不同，受法律保障與限制之程度亦有所差異。惟結社自由之各該保障，皆以個人自由選定目的而集結成社之設立自由爲基礎，故其限制之程度，自以設立管制對人民結社自由之限制最爲嚴重，因此相關法律之限制是否符合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應就各項法定許可與不許可設立之理由，嚴格審查，以符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之本旨。

人民團體法將人民團體分爲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及政治團體。職業團體係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促進社會經濟建設爲目的，由同一行業之單位、團體或同一職業之從業人員組成之團體（同法第35條）；社會團體係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爲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同法第39條）；政治團體係國民以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爲目的而組成之團體（同法第44條）；性質上皆屬非營利團體。

人民團體法第2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同法第53條前段規定：「申請設立之人民團體有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不予許可」。由此可知該法對於非營利性人民團體之設立，得因其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而不予許可。

言論自由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眞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本院釋字第509號解釋參照），其以法律加以限制者，自應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所謂「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原係政治主張之一種，以之爲不許可設立人民團體之要件，即係賦予主管機關審查言論本身之職權，直接限制人民言論自由之基本權利。雖然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5項規定：「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爲，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爲違憲。」惟組織政黨既無須事前許可，須俟政黨成立後發生其目的或行爲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經憲法法庭作成解散之判決後，始得禁止，而以違反人民團體法第2條規定爲不許可設立人民團體之要件，係授權主管機關於許可設立人民團體以前，先就言論之內容爲實質之審查。關此，若人民團體經許可設立後發見其有此主張，依當時之事實狀態，足以認定其目的或行爲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主管機關自得依中華民國78年1月27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53條後段規定，撤銷（91年12月11日已修正爲「廢止」）其許可，而達禁止之目的；倘於申請設立人民團體之始，僅有此主張即不予許可，則無異僅因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即禁止設立人民團體，顯然逾越憲法第23條所定之必要範圍，與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與言論自由之意旨不符，前開人民團體法第2條及第53條前段之規定部分於此範圍內，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協同意見書、一部協同、一部不同意見書及事實摘要請見司法院網站www.judicial.gov.tw）

國際研討會與會學人拜會司法院



【本刊訊】中央研究院「第一屆司法制度實證研究國際研討會」與會學人一行，6月23日上午由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黃國昌博士陪同拜會司法院，由賴院長及林子儀大法官接見並合影留念。左起爲J. Mark Ramseyer教授、Thomas H. Cohen教授、Catherine Sharkey教授、村山眞維教授、Mrs. Eisenberg、Theodore Eisenberg教授、Kevin M. Clermont教授、賴院長、林大法官、Valerie Hans教授、Nuno Garoupa教授、黃博士及賀欣教授。

量刑透明化與妥適性

司法院訂定智慧財產案件量刑參考要點

揭示智財案件科刑原則及目的為主軸 加減15%為原則

【本刊訊】司法院於6月25日函頒「智慧財產案件量刑參考要點」，這是我國爲追求量刑的透明化與妥適性，所踏出的第一步。

近年來，各界對於提昇司法透明度之呼聲不斷，尤其如何尋求量刑之妥當，減少重大歧異，更爲其中極爲重要事項，司法院乃積極研議訂定量刑準則之可行性。惟我國係採行罪刑法定主義，與美國量刑表製訂之背景不同，在本有法定刑之情況下，應如何訂定量刑表，必須考慮之層面甚多；且我國法制中，「量刑」包含刑之宣告及定執行刑，刑之宣告包含刑之加減例在內。智慧財產法院將於97年7月1日成立，而在連續犯、常業犯之規定相繼刪除後，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問題，迭次引起各方關注，法院定執行刑之裁判亦偶有受社會指摘者，智慧財產案件同有此一問題。

司法院在尊重審判獨立原則下，先就智慧財產案件訂定量刑參考要點，以提示量刑目的、量刑原則、量刑因子爲基礎，並明定加減例及定執行刑之標準，研擬完成「智慧財產案件量刑參考要點」草案，邀請第二審法院、智慧財產法院籌備處及臺北、板橋、士林等第一審法院指派庭長、法官開會研商，與會之庭長、法官咸贊同此一處理原則，並就智財案件量刑參考要點草案（含智財案件量刑因子表）逐條討論，達成共識。

智慧財產案件量刑參考要點揭示智慧財產案件之科刑原則及科刑目的爲主軸，並以實證分析爲基礎，訂定加減其刑的百分比爲15％。因連續犯及常業犯規定已刪除，智慧財產犯罪同採一罪一罰原則，如何透明妥適定其應執行刑，遂成爲極其重要課題。復明定數智慧財產犯罪如何定其應執行刑之基本原則，此項定執行刑標準，可供法官據爲智財案件的定執行刑參考。主要內容歸納如下：

（文轉四版）

